

证券代码：300501
债券代码：123183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9.1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部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3,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11.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05,8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8日